司法院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國際智財權研討加強法官專業能力

【本刊臺北訊】為加強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專業能力，司法院與美國在臺協會，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研討會」，聘請美國北加州區域法院佛格法官、美國司法部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組組長桑德比助理檢察官及美國法制研究發展中心麥史提主任等人來臺擔任講座。佛格法官現為美國北加州區域法院法官，係一九九八年前美國總統柯林頓任命之聯邦法官，曾任教於史丹佛大學法學院，一向致力於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研究，為美國司法界享有盛譽之學者；桑德比助理檢察官負責率領美國司法部電腦犯罪部門，從事較複雜電腦犯罪案件之偵查，曾偵辦該國第一宗仿冒名畫之網路拍賣案件與五千萬美元國際詐欺案件；麥史提主任曾任聯邦檢察官及執業律師，實務經驗非常豐富。

本次研討會，除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外，並邀集法務部所屬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國防部軍法司軍法官、中華民國律師全聯會暨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代表、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師生與會。研討會主題計有「美國智財權案件的執行與起訴實務」、「反盜版侵權協同起訴模式」、「臺灣智慧財產侵權刑事案例研討」及「美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管理實務」等，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江彬所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劉瑞村所長、美國文化中心丁安德主任、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及臺北地院林錦芳院長擔任主持人，佛格法官、桑德比助理檢察官與麥史提主任小玲小姐擔任口譯。

研討會中，桑德比助理檢察官以自身實務經驗，舉出相關實例，說明反盜版侵權協同起訴模式，強調唯有跨國合作才能迅速有效的打擊智慧財產犯罪。佛格法官與麥史提主任分別以法官及律師之立場，介紹美國對於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之管理（Case Management）情形，指出美國對於侵害智慧財產之案件，大多採取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聯邦法院為解決大量增加之訴訟案件，提出了一套雙重解決方案，一方面利用耗費較低的各種紛爭解決替代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如調解、仲裁及訴訟上和解等，一方面對每個案件作更積極的案件管理，一九九八年，美國國會即通過「替代性紛爭解決方案法」，要求各地區法院提供附加的替代性紛爭解決程序，加強法院在訴訟前階段介入案件的權力。法官於審前會議令當事人及早評估己方之訴訟形勢，提出共同案件管理報告（Joint Case Management Statement），詳細臚列雙方爭點、其所持之證據與可能選擇之紛爭解決替代方案後，即據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由法官與律師共同就另需進行之必要調查、訴訟程序事項之裁決、將採取之紛爭替代方案及進行審判之時間等加以討論，法官即依所獲致結論作成案件管理命令（Case Management Order）。針對高度專業之案件，法院並可指定專家來協助法院了解重要爭點所涉及的技術或事實。美國透過此案件管理程序，在當事人法律顧問共同努力下，鼓勵當事人使用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及早規劃、確定實體判決期日，確保案件程序進行時充分揭露資訊，使當事人得以評估各種改變所帶來的衝擊，提供公平、公開、即時且有效率的判斷，增加律師、當事人對審判結果之可預測性，既提昇公眾對司法的信心，亦有效消除訴訟過程中無謂的延滯，縮短審判所需時程。目前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民事案件都不需經審判程序即可獲得解決，佛格法官並依其親身經歷透露其任職北加州區域法院七年中，須利用審判程序之案件，僅約十件，足證司法案件管理與其他替代方案有助迅速解決紛爭。

另此次研討會，司法院並特別安排「臺灣智慧財產侵權刑事案例研討」課程，擇臺灣一擅自重製他人電腦程式著作權之案例，商請佛格法官與桑德比助理檢察官於會中分析該案例之事實在美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其二人除比較中美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案件處理程序之異同外，並皆表示司法資源有限，如果所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一律採取刑事訴訟程序，將使法官負荷過重，且因未能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導致眞正重大之侵害智慧財產案件無法獲得及時、妥適處理，勢將造成審判效能不彰之批評，故建構一足以保障智慧財產權利人之民事訴訟程序，才是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之方法。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對跨國性協同起訴案例與案件管理之介紹課程，反應熱烈，現場發問甚為踴躍，三位講座亦均詳為解答。學員咸認獲益良多，並期盼能有機會，再就美國案件之管理模式，進一步觀摩與學習，俾作為我國實務運作之借鏡。

士林地院舉辦替代役籃球友誼賽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替代役男籃球友誼賽，由士林地院與內湖民事大樓服務之替代役男分別組成「士林隊」及「內湖隊」切磋球技。林堦儀院長表示，藉由球賽可以培養同仁良好的運動習慣，保持身心健康，才能在工作上有優異的表現。比賽在院長開球後展開，雙方士氣如虹，終場內湖隊以四十一比三十九險勝。內湖隊段豫佳個人獨得二十三分是本次球賽得分王；但最有價值球員則非士林隊高嘉駿莫屬，在第一節結束前，漂亮的一記上籃卻投錯籃框，平白送給內湖隊二分，成為內湖隊奪魁的關鍵球，不僅釋出誠摯的友誼，更增加球賽的看頭。

比賽結束，由該院陳美月書記官長主持頒獎典禮。比賽雖有勝負，但成軍不過短短的十數日裡，能夠展現如此純熟的合作和默契，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才是這場友誼賽最精華之所在。（東）

臺中地院邀書法家揮毫書寫春聯

【本刊臺中訊】年節將屆，臺中地院為迎春接福，並提升文藝氣息，特邀請中部地區名書法家簡銘山先生（南投縣書法學會創會理事長）、鄭禮勳先生、曾佰祿先生、傅國興先生暨筆永源先生到院揮毫書寫春聯，贈送墨寶。

活動於蔡清遊院長首先下筆舉行開筆儀式後拉開序幕，各書法家盡情揮毫，字字珠璣，筆筆勁遒。同仁熱烈參與，依序排隊索取墨寶，春聯到手，莫不如獲至寶，欣喜若狂，會場一片迎春頌喜熱鬧景象。（惠）

翁院長主持雄院家暴服務處揭牌

最佳的模式典範，會後翁院長轉往各辦公室慰問同仁。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仲模、臺高院張信雄院長、司法院民事廳楊隆順廳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少家廳高金枝廳長、司法行政廳陳宗鎮廳長、人事處楊燕桐簡任秘書暨高雄高分院黃文翾院長等一行人，為關心高雄地院近期業務推展現況並主持「高雄縣、市政府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揭牌典禮，於一月三十一日南下高雄地院視導，是日上午翁院長等人首先蒞臨該院二樓主持家暴服務台的揭牌儀式，典禮在高雄市信義國小悠揚的樂曲中揭開序幕，與會來賓有高雄市姚副市長、高雄縣縣長楊秋興等。

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高雄地院為協助家暴事件當事人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保護令聲請之內容及法院審理程序，結合高雄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成立家暴服務台，提供完整的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樹立中午稍微休息後，立即前往各辦公室慰問同仁。

勘查，該新法院預定地位於高雄地區擁擠的窘境，僅解決高雄地區擁擠的窘境，也嘉惠高雄縣民，可謂為南部司法奠定長遠的根基。

結束高雄縣法院預定地勘查後，隨即與法官召開座談會，首先由該院蔡院長簡報各項業務現況，其中有關調解業務節節攀升，更於九十三年創下調解成立率達百分之五十七點七二的佳績；會中庭長、法官就法官考績人數須視各法院仍繼續推動，使一審資深庭長之升遷管道暢通並將經驗傳承、審判長制度官輪調一審制度希望司法院明文化等問題提出建言，各廳處長一一詳細解說。翁院長於結語時非常關心同仁的身體健康，期盼大家都能快快樂樂、健健康康一起為司法努力。（靖）

法◆制◆動◆態

◎司法院94、1、31修正「司法院檢查各級法院民刑事業務實施要點」。

◎司法院94、1、31修正「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

◎臺高院配合公文橫書政策，94、1、26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套用院印刑事傳票少年法庭通知管理要點」。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花院潘俐臻服務五十年榮退

【本刊花蓮訊】花院錄事潘俐臻自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到院服務，迄今(94)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共服公職四十八年餘，該院特辦歡送茶會，會中同仁爭相發表感言，對潘錄事負責監印最後把關工作，負責盡職及指導均致以最高敬意，場面溫馨感人，蕭院長及同仁對其退休後在修行道上能與菩薩同行，深表祝福。

宜院邀王兆鵬教授講刑事證據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黃院長為使刑事訴訟新制的現實面操作能更適切掌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髓，讓訴訟的進行順利，證據調查妥適、使法庭活動達到兼顧人權保障與發現眞實的目的，並充實宜蘭地區司法工作者的專業素養，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教授王兆鵬到院講授「刑事證據法」，王教授係刑事訴訟法之泰斗，精研刑事訴訟新制，立論精闢，並以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論述，條理明晰，講授合併審判、證據排除法則、自白與毒樹果實原則，學理、實務並重，深入淺出，該院庭長、法官也就實務運作所遇困難請教王教授，並交換意見。

除宜院同仁外，更有十餘位律師、檢察官把握這難逢機會，應邀參加，場中座無虛席，法官、律師埋頭做筆記，聽講者咸認獲益匪淺。（宜）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八〇〇元
CA01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三輯	一、〇〇〇元
CA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一、五〇〇元
CA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一、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宇法（李俊德）課程

二〇〇四年12月「身分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民法」「民訴」6月底開課（台北）
電話：02-23516809　網址www.lawspace.com.tw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〇
案件文件管理〇
帳務法顧管理〇
行程保全管理〇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Tel02-23626070
Www.softwareic.com.tw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書號：1001 定價：820元

萬國法律　一三九期（九十四年二月）　每冊一八〇元